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市监规字〔2025〕2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派出机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1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依法、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本规则。

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结合行政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处罚标准、实施主体等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明确裁量基准的，适用裁量基准；裁量基准不明确或者没有裁量基准的，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结合立法目的，全面考虑以下因素：

（一）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以及过错程度；

（二）涉案财物或违法所得的多少；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长短；

（四）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的大小；

（五）当事人是否多次违法；

（六）违法行为的性质、手段是否恶劣；

（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大小；

（八）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九）其他依法应当考虑的因素。

第七条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五个裁量阶次。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八条 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从轻处罚：［Y+（X-Y）×30%］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一般处罚：［Y+（X-Y）×30%］以上，［Y+（X-Y）×70%］以下，以上、以下限均不含本数;

从重处罚：［Y+（X-Y）×70%］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

X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值为零。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常用的行政处罚种类中，警告、通报批评是较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暂扣及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是较重的行政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轻重程度介于两者之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五）当事人及与其共同生活的父母、配偶、子女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原则，综合考量当事人的行为能力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主观、客观因素，选择作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减轻行政处罚足以起到惩戒、教育作用，或者从轻行政处罚按照法理情衡量，仍然显失公正的，应当作出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但不限于下列

因素综合考量:

（一）没有主观故意;

（二）初次违法;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四）违法行为影响范围较小;

（五）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七）涉案货值金额较小;

（八）涉案产品或者服务合格;

（九）存在行政机关相关规定不明确，或者行政指导不当等不能归咎于当事人的因素。

第十五条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予以认定:

（一）危害程度较轻，包括但不限于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他人误导作用小、损害程度轻微等;

（二）危害范围较小;

（三）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四）主动与违法行为损害的对象达成和解、谅解。

第十六条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的过错程度大于过失。没有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可以结合下列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予以认定:

（一）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

（二）是否积极追求或者消极放任违法行为发生；

（三）是否有能力防止或者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

（四）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

（五）是否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并支付了合理价款；

（六）是否取得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许可证照。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

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十九条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处”的行政处罚，属于减轻情形的，不予处罚；属于从轻情形的，可以处罚；属于一般情形和从重情形的，应当处罚。

第二十一条 同一法律条款规定可以单处或并处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按照以下规则裁量:

（一）具有减轻情节的，应当实施单处;

（二）具有从轻情节的，可以实施并处;

（三）具有一般或者从重情节的，应当实施并处;

（四）同时具有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本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行政执法文书中应当载明行使裁量权的理由。本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说理的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与裁量基准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行政处罚案件审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监督和检查。发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依法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由省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及《裁量基准》有效期为五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粤市监规字〔2019〕8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70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 18%以下的；2.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超过 600 万元，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 9%以下的；3.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 15 万元以下的；4.其他法定情形。	1.对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提交未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的；2.采取其他一般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3.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较小的；4.其他法定情形。	1.对公司处以 5 万元以上 63.5 万元以下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 600 万元以下，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 18%以上 42%以下的；2.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 9%以上 21%以下的；3.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4.其他法定情形。	1.对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8%以上 12%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1.对公司处以 63.5 万元以上 141.5 万元以下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 600 万元以下，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 42%以上 60%以下的；2.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 21%以上 30%以下的；3.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 50 万元以上的；4.其他法定情形。	1.对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12%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涉及登记事项的虚假证明文件的；2.提交不涉及登记事项的一般虚假文件多份或采取其他较恶劣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3.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较大的；4.其他法定情形。	1.对公司处以 141.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70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虚假出资数额占其应出资数额 18%以下的；2.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超过 600 万元，虚假出资数额占其应出资数额 9%以下的；3.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 15 万元以下；4.其他法定情形。	1.对公司可以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虚假出资数额占其应出资数额 18%以上 42%以下的；2.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超过 600 万元，虚假出资数额占其应出资数额 9%以上 21%以下的；3.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4.其他法定情形。	1.对公司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发起人、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虚假出资数额占其应出资数额 42%以上 60%以下的；2.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超过 600 万元，虚假出资数额占其应出资数额 21%以下 30%以下的；3.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4.其他法定情形。	1.对公司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1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发起人、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抽逃出资数额占其应出资数额 18%以下的；2.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超过 600 万元，抽逃出资数额占其应出资数额 9%以下的；3.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 15 万元以下；4.其他法定情形。	1.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抽逃出资数额占其应出资数额 18%以上 42%以下的；2.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超过 600 万元，抽逃出资数额占其应出资数额 9%以上 21%以下的；3.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4.其他法定情形。	1.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8%以上 12%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下列情形之一的：1.抽逃出资数额占其应出资数额 42%以下 60%以下的；3.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超过 600 万元，抽逃出资数额占其应出资数额 21%以上的 30%以下的；3.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 15 万元以下的；4.其他法定情形。	1.对公司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12%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4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704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0 日以下的；2.未造成投资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较小的；3.其他法定情形。	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且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0 日以上的；2.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较大的；3.其他法定情形。	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704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隐匿财产价值数额在 15 万元以下的；2.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涉及数额在 15 万元以下的；3.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价值数额在 3 万元以下的；4.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 3 万元以下的；5.其他法定情形。	1.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隐匿财产价值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2.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涉及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3.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价值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4.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在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5.其他法定情形。	1.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隐匿财产价值数额在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2.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涉及数额在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3.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价值数额在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4.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在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5.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应清偿的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得不到及时清偿，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6.其他法定情形。	1.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6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70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2.经营额 30 万元以下的；3.其他法定情形。	1.责令改正或予以取缔； 2.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2.经营额在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3.其他法定情形。	1.责令改正或予以取缔； 2.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2.经营额在 70 万元以上的；3.其他法定情形。	1.责令改正或予以取缔； 2.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70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六十条　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 60 日以下的；2.对国家、债权人、他人未造成损害或者造成损害数额较小的；3.其他法定情形。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且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 90 日以上的；2.对国家、债权人或者他人累计造成损害数额较大的；3.其他法定情形。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外国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71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的；2.经营额 30 万元以下的；3.未给国家、债权人、他人造成损失或者造成损失累计数额较小的；4.其他法定情形。	1.责令改正或者关闭； 2.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或者经营额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且无从轻或者从重情节的	1.责令改正或关闭； 2.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1.经营额 70 万元以上的；2.造成国家、债权人或者他人损失累计数额较大的；3.其他法定情形。	1.责令改正或关闭； 2.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市场主体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的；2.经营额 30 万元以下的；3.未给国家、债权人、他人造成损失或者造成损失累计数额较小的；4.其他法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违法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或者经营额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且无从轻或者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2.经营额 70 万元以上的；3.给国家、债权人或者他人造成损失累计数额较大的；4.其他法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0	对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提交未涉及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的；2.采取其他一般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3.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较小的；4.其他法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涉及登记事项的虚假证明文件的；2.提交不涉及登记事项的一般虚假文件多份或者采取其他较恶劣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4.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较大的；5.其他法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1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持续 60 日内的；2.对国家、债权人、他人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较小的；3.其他法定情形。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经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持续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且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持续 90 日以上的；2.对国家、债权人或者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较大的；3.其他法定情形。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2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2N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持续 60 日内的；2.其他法定情形。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经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持续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且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持续 90 日以上的；2.其他法定情形。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2M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持续 30 日内的；2.其他法定情形。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经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持续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且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持续 60 日以上的；2.其他法定情形。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4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2K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的；2.营业额 30 万元以下的；3.未给国家、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较小的；4.其他法定情形。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违法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或者营业额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且无从轻或者从重情节的。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2.营业额 70 万元以上的；3.给国家或者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较大的；4.其他法定情形。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5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37000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4 号）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的；2.营业额 5 万元以下的；3.未给国家、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较小的；4.其他法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违法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或者营业额 5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且无从轻或者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 个月以上的；2.营业额 15 万元以上的；3.给国家或者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较大的；4.其他法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29000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4 号）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的；2.营业额 5000 元以下的；3.未给国家或者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较小的；4.其他法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或者非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且无从轻或者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 个月以上的；2.营业额 2 万元以上的；3.给国家或者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较大的；4.其他法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7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98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广告费用 5 万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3.造成消费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小的；4.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5.造成人体健康受损轻微的；6.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的；7.其他法定情形。	1.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广告费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且无从轻或者从重情节的。	1.对广告主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3.造成消费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4.造成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5.造成人体健康受损较重的；6.在多个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高，点击量较高的；7.其他法定情形。	1.对广告主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18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广告费用 5 万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的；4.其他法定情形。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广告费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且无从轻或者从重情节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3.在多个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高，点击量较高的；4.其他法定情形。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广告费用 5 万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的；4.其他法定情形。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广告费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且无从轻或者从重情节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3.在多个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高，点击量较高的；4.其他法定情形。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0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2.造成消费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小的；3.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4.未造成人体健康受损或者造成人体健康受损轻微的；5.其他法定情形。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者从重情节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2.造成消费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3.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4.造成人体健康受损较重的；5.造成群体性事件的；6.其他法定情形。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1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3.造成消费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小的；4.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5.造成人体健康受损轻微的；6.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的；7.其他法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且无从轻或者从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3.造成消费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4.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5.造成人体健康受损较重的；6.在多个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高，点击量较高的；7.其他法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22	对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0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3.造成消费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小的；4.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5.造成人体健康受损轻微的；6.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的；7.其他法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且无从轻或者从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3.造成消费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4.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5.造成人体健康受损较重的；6.在多个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高，点击量较高的；7.其他法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3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1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广告费用 5 万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的；4.其他法定情形。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广告费用 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且无从轻或者从重情节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3.在多个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较高，点击量较高的；4.其他法定情形。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不予以制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1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现一般禁止性广告违法内容的（不含导向问题条款）；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3.社会影响较小的；4.其他法定情形。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者从重情节。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现虚假广告或导向问题违法广告的；2.造成群体性事件的；3.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4.其他法定情形。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25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广告尚未发布的；2.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的；3.社会影响较小的；4.其他法定情形。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且无从轻或者从重情节。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2.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3.其他法定情形。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6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44022519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首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②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⑥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7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18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首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5 倍以上 1.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2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②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⑥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8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66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首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②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⑥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7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9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67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6 倍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②产品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或者失去应有的功能、功效的； ③违法产品已经出厂，且产生从重情节第②以外的其他损害后果的； ④大规模、批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⑤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	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4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0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67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且主动追回全部产品或主动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防止损害扩大的； ②涉案产品尚未出厂的； ③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②伪造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产地或地理标志标识的； ③伪造、冒用两家以上企业的名称、地址的； ④同时存在两项以上本条所列举的违法行为的； ⑤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1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行为的的处罚	44022519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标注不清晰的生产日期和安全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②标注了生产日期，但未标注安全使用日期或失效日期，且该产品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期较长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9%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9%以上 2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已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的； ②容易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说明，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③未标注、不真实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且该产品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期较短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1%以上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2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44022619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未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且主动追回全部检验报告或证明，或采取有效措施对全部检验报告或证明进行更正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 ②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报告的； ③出具从重情形第②项以外其他伪造检验结果、虚假证明、报告数量较大的，或三年内存在两次（含两次）以上出具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报告行为的。	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3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主动交出运输、保管、仓储的产品的； ②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处违法收入 50%以上 1.25 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处违法收入 1.2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 ② 为以普通产品冒充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名优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③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处违法收入 2.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4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7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毁损被查封、扣押的产品对案件的调查处理未产生影响的； ② 追回全部变卖物品的； ③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变卖被查封、扣押的产品对案件的调查处理有较大产生影响的； ② 已变卖，但拒不追回的； ③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5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3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主动消除影响的； ②初次推荐、监制、监销的； ③监制、监销的产品未售出的； ④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 30%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收入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多次推荐、监制、监销的； ②参与生产或者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的产品本身为伪劣产品，欺诈消费者的； ③.参与生产或者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的产品社会影响重大，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的； ④产品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	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收入 7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36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尚未交付涉案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涉案特种设备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 ②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37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24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擅自制造的产品尚未出厂的。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擅自制造的产品已经出厂，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 ②擅自制造的产品已经出厂，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4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但未售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已经售出且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4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40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4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仅一次违法行为且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三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5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交付使用的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 ②交付使用的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5.5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42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5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对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5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但不及时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既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也未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②可能引发严重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44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5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尚未制造出成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制造出成品涉及数量较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45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5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未造成特种设备事故，且积极改正的； ②尚未制造出成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制造出成品涉及数量较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46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6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尚未制造出成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制造、销售、交付的成品涉及数量较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47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6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未造成特种设备事故，且积极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48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6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还未出售未交付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已销售、出租数量较多且存在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6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仅一次违法且销售、出租数量较少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已销售、出租数量较多且存在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6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仅一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有证据证明因该单位的违法经营行为造成严重人身损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7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仅一次违法且销售、交付数量较少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已销售、交付数量较多且存在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5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7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7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7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不接受检验或不予以配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5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8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有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8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②特种设备事故造成严重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8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现场查处时已停用或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有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的罚款。	
5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8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未消除事故隐患且继续使用导致事故发生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6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8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在使用的； ②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的罚款。	
61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8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从轻	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且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62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8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63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9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充装检验不合格移动式压力容器、未经定期检验的气瓶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64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8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允许无证人员从事对公共安全影响较大的特种设备作业的； ③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8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允许无证人员从事公共安全影响较大的特种设备作业的； ③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8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9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68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9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9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9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9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72	对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9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发生较大事故的； ②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对单位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对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9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发生一般事故的； ②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发生较大事故的； ②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对单位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发生重大事故的； ②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对单位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一般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9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事故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善后处理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②不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的； ③不积极处理善后事宜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较大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9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事故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善后处理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②不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的； ③不积极处理善后事宜的。	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3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三）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事故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善后处理的。	处 50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②不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的； ③不积极处理善后事宜的。	处 15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7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3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检验检测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②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违法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④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78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30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从轻	检验检测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违法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7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30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从轻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8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30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但不及时的。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既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也未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81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31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从轻	未从中获利的。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从中获利较多的； ②泄露两个以上单位的商业秘密的。	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82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31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从轻	初次违法，且积极改正的。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 ②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8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3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未从中获利的。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8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31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从轻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多次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的； ②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8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31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初犯且积极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屡犯的。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86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对出现故障、事故隐患的电梯在消除隐患前继续使用，或者在出现故障、事故后未及时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64000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十二项、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87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对出现故障、事故隐患的电梯在消除隐患前继续使用，或者在出现故障、事故后未及时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64000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一项、第十三项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88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对出现故障、事故隐患的电梯在消除隐患前继续使用，或者在出现故障、事故后未及时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64000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九项、第十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对出现故障、事故隐患的电梯在消除隐患前继续使用，或者在出现故障、事故后未及时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处 15.5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89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未向使用管理人提供或者移交相关技术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67000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向使用管理人提供或者移交相关技术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90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72000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和第十六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91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未对施工过程进行记录的，对施工过程记录不真实的，移装未经安全评估或者出厂文件不齐全的电梯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73000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的; (二)未对施工过程进行记录的; (三)对施工过程记录不真实的; (四)移装未经安全评估或者出厂文件不齐全的电梯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92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未对施工过程进行记录的，对施工过程记录不真实的，移装未经安全评估或者出厂文件不齐全的电梯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73000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93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70000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发生事故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4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检验机构未依法出具检验标志、检验报告的，未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或者电梯检验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76000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电梯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出具检验标志、检验报告的; (二)未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或者电梯检验信息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受委托进行电梯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的评估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79000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受委托进行电梯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的评估结论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对单位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发生事故的。	对单位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96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0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适用条件第 2 项分两种情形，“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对应处罚标准中“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对应“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97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1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98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1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3.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3.5 万元以上 15 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99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1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3.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3.5 万元以上 15 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00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1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3.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3.5 万元以上 15 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01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3.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3.5 万元以上 15 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02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1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3.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3.5 万元以上 15 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0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3.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3.5 万元以上 15 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04	对明知从事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等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W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05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06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44022621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07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1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08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1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09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10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是出口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上市销售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依法应当注册的保健食品，注册时应当提交保健食品的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标签、说明书等材料及样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经组织技术审评，对符合安全和功能声称要求的，准予注册；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及时将该原料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依法应当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八十一条：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八十二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111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1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五款：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12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通过安全性评估。			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1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3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五款：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14	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15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3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16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九）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17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九）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18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1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条：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20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改正；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处 6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1 个月、未满 2 个月内未改正。	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2 个月未改正。	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21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0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二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改正；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1 个月、未满 2 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2 个月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22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3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改正；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1 个月、未满 2 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2 个月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23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条：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一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实行统一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改正；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1 个月、未满 2 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2 个月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条：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124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3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改正；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1 个月、未满 2 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2 个月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25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五）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六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改正；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1 个月、未满 2 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2 个月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2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3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改正；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1 个月、未满 2 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2 个月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27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0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改正；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1 个月、未满 2 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2 个月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28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3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二款：依法应当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改正；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1 个月、未满 2 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2 个月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29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3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改正；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1 个月、未满 2 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2 个月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30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6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改正；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1 个月、未满 2 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2 个月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31	对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改正；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1 个月、未满 2 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2 个月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32	对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3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改正；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1 个月、未满 2 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2 个月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33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0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四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改正；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1 个月、未满 2 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2 个月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34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3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二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改正；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1 个月、未满 2 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2 个月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35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0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改正；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1 个月、未满 2 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2 个月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36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立即未进行处置、报告；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一、四款：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1.警告； 2.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1.警告； 2.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 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1.警告； 2.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137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4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本项违法行为件数少于 3 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 2.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4.本项违法行为件数多于 6 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38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4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本项违法行为件数少于 3 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 2.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13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4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本项违法行为件数少于 3 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 2.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4.本项违法行为件数多于 6 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140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X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0.6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本项违法行为件数少于 3 宗。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的，吊销许可证。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0.6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4.本项违法行为件数多于 6 宗。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41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5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	1.首次发现； 2.影响行政监管轻微；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0.2 万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一年内发现 2 次； 2. 影响行政监管较重；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64 万元以上 3.5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一年内发现 3 次及以上； 2.影响行政监管严重；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56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42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已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	44022624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	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	从轻	1.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内仍销售的； 2.涉案食品数量较小；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公布之日起超过 1 个月、未满 2 个月内仍销售的；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并进行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涉案食品数量较大；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公布之日起超过 2 个月仍销售的； 2.涉案食品数量巨大；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4.1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	
143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3P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改正；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1 个月、未满 2 个月 内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2 个月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4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3R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从轻	1.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2.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改正；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给予警告，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3 万元至 0.7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2.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1 个月、未满 2 个月内未改正；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给予警告，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 2.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2 个月未改正；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给予警告，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45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且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从轻	1.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3.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但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罚款。	
					从重	1.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46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3U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第八十条：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3.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1.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2.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3.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4.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1.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的； 3.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4.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1.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47	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行为的处罚	44022612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六条第（一）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仿冒商品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仿冒商品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仿冒商品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48	对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的行为的处罚	4402261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六条第（二）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②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重或从轻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连续违法时间较长（六个月以上）； ③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49	对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行为处罚	44022612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六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②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重或从轻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连续违法时间较长，或者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者涉案产品货值较大的； ③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50	对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处罚	44022612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六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②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重或从轻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连续违法时间较长，或者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者涉案产品货值较大的； ③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51	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或者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利用职权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的处罚	44022614100Y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贿赂金额（以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贿赂的，按同期市场同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折算）3 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9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贿赂金额（以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贿赂的，按同期市场同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折算）达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达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97 万元到 2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贿赂金额（以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贿赂的，按同期市场同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折算）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13 万元到 30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52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 万元，或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经营额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情节严重的，处 130 万元以上 1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经营额 200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情节严重的，处 17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53	对经营者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44022614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情节严重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 万元以上的。	情节严重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	对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440226144000 440226147000 44022614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从事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从事的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从事的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55	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的处罚	44022614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②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重或从轻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情节严重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6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44022602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②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重或从轻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情节严重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7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44022606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②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重或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②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③违法情节恶劣，足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58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16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订）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不足一年；违法所得金额较少，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一年以上不足两年；违法所得金额较多，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两年以上；违法所得金额巨大，拒不整改及实施清退；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9	对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16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订）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	从轻	违法行为不足一年；违法所得金额较少，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一年以上不足两年；违法所得金额较多，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两年以上；违法所得金额巨大，拒不整改及实施清退；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所得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	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44022516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订）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重或从轻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经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②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较重的处 220 万元以上 38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较重的处 38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61	对除《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44022516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订）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重或从轻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经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②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较重的处 220 万元以上 38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较重的处 38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44022516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国务院令第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重或从轻情节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585 号修订）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①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163	对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44022516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订）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重或从轻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经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②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较重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较重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64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处罚	44022516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 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订）第六条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重或从轻情节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调查，或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③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165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16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订）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重或从轻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调查，或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③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66	对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16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订）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重或从轻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调查，或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③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所得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67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行为的处罚	44022516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订）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重或从轻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调查，或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③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68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44022516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订）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重或从轻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经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69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44022516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订）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重或从轻情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②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70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16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处相关营业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重或从轻情节的。	处相关营业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②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相关营业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171	对经营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16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处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无从重或从轻情节的。	处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②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印发

校对：赵媛